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6〕28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北京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点调度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提高对产业的运行监测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根据京统函〔2016〕109号的内容，我委组织开展重点调度联系企业统计监测工作，现将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审核

填报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月度、年度数据质量的审核。

二、填报路径

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bjeit.gov.cn>），【企业服务中心】页面，进行填报。

三、填报时间

工业企业月度预报为每月 20-25 日 24 时前，年度预报为 10 月 20-31 日 24 时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每月 10 日 24 时前。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工业重点企业统计预报表制度》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联系人：工业统计 张中辉 电话 1352254750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 洪国琿 电话 61136072 13910332236）

产业处对应表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产业处 |
|-----------|----------------------|-----------------------|
| 工业 | | |
| 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电子信息处 朱 江 57587808 |
| 33 | 金属制品业 | 装备产业处 毛万方 57587702 |
| 34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3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38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
| 40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4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36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处 |
| 37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赵守鹏 57587673 |
| 27 | 医药制造业 | 医药处 程琛环 57587790 |
| 6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基础处 李直蔓 57587696 |
| 7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8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9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10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11 | 开采辅助活动 | |
| 12 | 其他采矿业 | |
| 20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25 |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 | |
| 26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28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30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31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32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
| 44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45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46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 产业处 |
|-------------------|------------------|---------------------|
| 13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都市处 李雪梅 57587798 |
| 14 | 食品制造业 | |
| 15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16 | 烟草制品业 | |
| 17 | 纺织业 | |
| 18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19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21 | 家具制造业 | |
| 22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23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24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29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41 | 其他制造业 | |
| 42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63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软件处 韩从一 57587516 |
| 64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 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经济运行处：王长啟 57587563 都康 57587562

附件 1

工业重点企业统计 预报表制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本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2 |
| 二、报表目录..... | 4 |
| 三、调查表式 | |
| 1.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年度预报表（京信工统1表）..... | 5 |
| 2.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度预报表（京信工统2表）..... | 6 |
| 四、附录 | |
| 1. 指标解释..... | 7 |
| 2. 主要工业产品统计分类目录..... | 10 |

一、总说明

为及时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中重点企业情况，做好监测预报工作，为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工业法人单位。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监测预报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预报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结合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实际生产进度设置原始预报记录、统计预报台账，建立健全统计预报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各调查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与北京市统计部门一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遇到新产品，未有对应内容时，及时电话沟通。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工业重点企业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直报系统填报统计数据（网址：<http://www.bjeit.gov.cn>）。

6. 联网直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网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57587563 57587273

电子邮箱：wangchangqi@bjeit.gov.cn zhangzhonghui@bjeit.gov.cn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 期别 | 报送单位 | 报送时间 及方式 | 页码 |
|--------|-----------------------|----------|---------------------|--------------------------------|----|
| 京信工统1表 |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 品产量年度预报表 | 年报 | 辖区内重点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 每年10月20-31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 5 |
| 京信工统2表 |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 品产量月度预报表 | 月报 | 辖区内重点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 每月20-25日24时 前网上填报,1月份 免报 | 6 |

2.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度预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6年 月

表号：京信工统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统函[2016]109号

有效期至：2017年4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预计 | | |
|---------------|------|----|----|----|-----|
| | | | 本月 | 下月 | 下季度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千元 | 01 | | | |
|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每月20-25日24时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
 3. 季度预计数据：3、6、9、12月填报该指标，其他月份免填。
 4. 本表甲栏下“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四、 附 录

1. 指标解释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年度预报表》（京信工统1表）

《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度预报表》（京信工统2表）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

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

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2.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
| 1350010 | 鲜、冷藏肉 | 吨 | 3610180 | 载货汽车 | 辆 |
| 1353010 | 熟肉制品 | 吨 | 3610140 | 客车 | 辆 |
| 1440010 | 乳制品 | 吨 | 3610400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辆 |
| 1512010 | 白酒(折65度,商品量) | 千升 | 3811050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 千瓦 |
| 1513010 | 啤酒 | 千升 | 3812020 | 交流电动机 | 千瓦 |
| 1520010 | 软饮料 | 吨 | 3821020 | 变压器 | 千伏安 |
| 2511010 | 原油加工量 | 吨 | 3823060 | 高压开关设备(11万伏以上) | 台 |
| 2511020 | 汽油 | 吨 | 3823170 |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 台(套) |
| 2511050 | 润滑油 | 吨 | 3841060 | 锂离子电池 | 只(自然只) |
| 2614020 | 乙烯 | 吨 | 3849100 |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 千瓦 |
| 2710010 | 化学药品原药 | 吨 | 3911030 | 微型计算机设备 | 台 |
| 9002701 | 生物药 | | 3911090 | 服务器 | 台 |
| 2740010 | 中成药 | 吨 | 3913010 | 显示器 | 台 |
| 2800020 | 化学纤维 | 吨 | 3913080 | 3D打印设备 | 台 |
| 3011030 | 水泥 | 吨 | 3921050 | GPS接收机 | 部 |
| 3071010 | 卫生陶瓷制品 | 件 | 3922040 | 手机 | 台 |
| 3140010 | 钢材 | 吨 | 3951010 | 彩色电视机 | 台 |
| 3412040 | 汽车用发动机 | 千瓦 | 3963010 | 集成电路 | 万块 |
| 3421070 |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 台 | 3969010 | 光电子器件 | 万只(片、 |
| 3429010 | 机床数控装置 | 套 | 3971010 | 电子元件 | 万只 |
| 3432100 | 起重机 | 吨 | 3972010 | 印制电路板 | 平方米 |
| 3444040 | 气动元件 | 件 | 4011010 |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 | 台(套) |
| 3542020 | 印刷专用设备 | 吨 | 4014090 | 分析仪器及装置 | 台(套) |
| 3581010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 台 | 4410010 | 发电量 | 万千瓦小时 |
| 3591010 |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 台(套) | 4500010 | 燃气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 3599010 | 工业机器人 | 台(套) | 4610010 | 自来水生产量 | 万立方米 |
| 3610010 | 汽车 | 辆 | 9003601 |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 | 千瓦 |
| 3610030 |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 辆 | 9003602 | 新能源汽车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 千瓦 |
| 3610110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辆 | 9003701 | 航空、航天、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 台(套) |
| 3610120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辆 | | | |

附件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报表制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2 |
| 二、报表目录..... | 4 |
| 三、调查表式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月报表（京信软统1表）..... | 5 |
| 四、附录 | |
| （一）指标解释..... | 7 |
|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分类目录及代码..... | 10 |
| （三）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及权数..... | 18 |

一、总说明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软件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月报表》,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 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总额、利润总额、税金总额、研发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二) 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三) 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包括北京市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以及行业细分领域代表性企业等。

(四) 统计原则

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五) 具体要求

1. 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要严格按报表中各种指标的计算单位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报表中各项指标计算单位、指标名称,以免影响指标的真实性。

2. 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审核，审核有数据逻辑关系不符的，一定要在上报时用文字说明。

3. 各单位要注意月报统计数据的衔接，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不得用红笔冲销，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不得划“×”或划“—”。

4. 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经主管领导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5. 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6. 报送方式

本报制度由我市重点监测软件企业直接上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名单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知的企业为准。报送企业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bjeit.gov.cn>）填报统计数据。

（六）特别说明

本报制度中标注“●”的表示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计调查需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月报表》的基础上增加的指标。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57587515、61136072

电子邮箱：hongguohui@bjeit.gov.cn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京信软统1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月报表 | 月报 | 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包括北京市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等。 | 北京市重点监测软件企业 | 月后10日前网上填报 | 5 |

三、调查表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月报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表号：京信软统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统函[2016]109号

有效期至：2017年 4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本期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10 | | |
|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 万元 | 2020 | | |
|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2020a | | |
| 合计中：1. 软件产品收入 | 万元 | 2021 | | |
| 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 | 万元 | 20211 | | |
| 工业软件收入● | 万元 | BJ01 | | |
| 移动应用软件（APP）收入● | 万元 | BJ02 | | |
|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2022 | | |
| 其中：运营服务收入 | 万元 | 20221 | | |
|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收入 | 万元 | 20223 | | |
|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 万元 | 20224 | | |
| 数据服务收入● | 万元 | BJ03 | | |
| 3.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 万元 | 2023 | | |
|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 | 2020b |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万元 | 2030 | | |
| （三）按销往地分列 | — | 2020c | | |
| 软件业务出口 | 万美元 | 2040 |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 万美元 | 2041 | | |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万美元 | 2042 | |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2050 | | |
| 费用总额 | 万元 | 2060 | | |
| 利润总额 | 万元 | 2070 | | |
| 税金总额 | 万元 | 2080 | | |
| 研发经费 | 万元 | 2090 | | |
| 从业员工资总额 | 万元 | 2110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2111 | | |
| 其中：港澳台外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BJ04 | | |

续表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本期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 订单同比增长 | % | 2112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万元 | BJ05 | | |
| 其中：境外投资额● | 万元 | BJ06 | | |
| 境外申请专利数● | 件 | BJ07 | | |
|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 万元 | BJ08 | | |
| 其中：技术出口● | 万元 | BJ09 | | |

主管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监测企业，包括北京市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等。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网上填报。

3. 审核要点：

- (1) $2020=2021+2022+2023$
- (2) $2021 \geq 20211+BJ01+BJ02$
- (3) $2022 \geq 20221+20222+20223+BJ03$
- (4) $2020 \geq 2030$
- (5) $2020 \geq 2040 \times 6.1$ (参考换算率)
- (6) $2030 \geq 2041 \times 6.1$ (参考)
- (7) $2040 \geq 2041+2042$
- (8) $2023 \geq 2042 \times 6.1$ (参考)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总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软件业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3. **软件产品收入**：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 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4. **信息安全产品收入**：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所获的收入。

5. **工业软件收入**：指工业产品研发类软件和生产控制类软件所获的收入。

6. **移动应用软件（APP）收入**：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所获的收入。

7.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和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所获的收入。

8. **运营服务收入**：指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服务所获的收入。

9.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指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提供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所获的收入，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交易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0.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包括：

(1)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 IC 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 IC 设计收入。

(2) 集成电路设计、测试收入占主营业务 60%以上的企业，其 IC 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IC\ 设计\ 收入 = 芯片\ 销售收入 - 制造（加工）成本 - 期间费用$

11. **数据服务收入**：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所获的收入。

12.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制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 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及权数》中规定的产品范围和对应的权数进行计算。

13.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获得的收入。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14. 软件业务出口：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三项出口额的合计数。（以“万美元”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15.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16.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7. 营业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8. 费用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本年累计数加总后填列。

19.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 税金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1. 研发经费：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2. 从业员工资总额：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2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该指标是按国籍或身份统计。

24. 订单同比增长：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增长量。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25.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其中**境外投资额**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26. 境外专利申请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

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等境外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27.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总和。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但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其中**技术出口**指流向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分类目录及代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2015-2016）》（国统制[2014]95号），将软件行业分为软件产品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和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000000000 | |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 |
| E100000000 | | 软件产品行业（E6201） | |
| E101000000 | | 一、软件产品合计 |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软件定制服务。 |
| E101010000 | | （一）基础软件 |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
| E101010100 | 录入 | 1. 操作系统 |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 |
| E101010200 | 录入 | 2. 数据库管理系统 | |
| E101010300 | 录入 | 3. 中间件 | 包括基础中间件（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RFID）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等 |
| E101010400 | 录入 | 4. 办公软件 |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等如 WPS |
| E101010500 | 录入 | 5. 其他 | |
| E101020000 | | （二）支撑软件 |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和平台、测试工具等软件 |
| E101020100 | 录入 | 1. 开发工具和平台软件 | |
| E101020200 | 录入 | 2. 测试工具软件 | |
| E101020300 | 录入 | 3. 其他支撑软件 |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101030000 | | (三) 应用软件 |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
| E101030100 | 录入 | 1. 通用应用软件 | 包括管理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如OA）、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智能分析软件 |
| E101030200 | 录入 | 2. 行业应用软件 | 包括通信行业软件、教育软件、金融财税软件、医疗卫生软件、交通运输行业软件、能源软件等 |
| E101040000 | | (四) 工业软件 | |
| E101040100 | 录入 | 1. 产品研发类软件 | CAD、CAE、CAM和PLM等 |
| E101040200 | 录入 | 2. 生产控制类软件 | 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等 |
| E101050000 | 录入 | (五) 嵌入式应用软件 |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
| E101060000 | | (六) 信息安全产品 |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
| E101060100 | 录入 | 1. 基础类安全产品 |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
| E101060200 | 录入 | 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
| E101060300 | 录入 | 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
| E101060400 | 录入 | 4. 专用安全产品 | |
| E101060500 | 录入 | 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 |
| E101060600 | 录入 | 6. 安全管理产品 |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
| E101060700 | 录入 | 7. 其他信息安全产品及相关服务 | |
| E101070000 | 录入 | (七) 移动应用软件 (APP) | 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101080000 | 录入 | (八) 软件定制服务 |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 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设计、代码编写及调试、执行测试盒编写文档等服务。 其中, 供方并不拥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
| E200000000 | |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E6202) | |
| E201000000 | | 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 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
| E201010000 | | (一)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包括: 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
| E201010100 | 录入 | 1、信息化规划 | 提出行业、区域或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包括信息化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 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 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 则不单独统计) |
| E201010200 | 录入 | 2、信息系统设计 |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 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 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 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 则不单独统计) |
| E201010300 | 录入 | 3、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 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 如GB/T 28827.1、GB/T 24405.1(ISO/IEC 20000)、GB/T 22080(ISO/IEC 27001)、ISO/IEC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201010400 | 录入 | 4、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 <p>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p> <p>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p> |
| E201010500 | 录入 | 5、测试评估 | <p>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p> <p>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价和认证服务。</p> |
| E201010600 | 录入 | 6、信息技术培训 | <p>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p> <p>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p> <p>不包括学历教育。</p> |
| E201020000 | | (二)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p>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p> <p>包括：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硬件集成实施服务、软件集成实施服务、安全集成实施服务、系统集成实施管理服务等。</p> |
| E201020100 | 录入 | 1、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服务 | <p>为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机房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建设提供的服务。</p> <p>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集成实施。</p>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201020200 | 录入 | 2、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 将硬件设备（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设备）及其附带软件进行安装、调试的服务。 包括：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建筑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图像及音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输入输出设备、会议系统设备、硬件设备虚拟化，以及其他硬件设备的集成实施服务等。 |
| E201020300 | 录入 | 3、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将各个分离的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平台之中的服务。 包括：应用系统、数据（信息）、界面，以及其他软件的集成实施服务。 |
| E201020400 | 录入 | 4、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包括： a) 安全技术要求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 b) 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等 |
| E201020500 | 录入 | 5、系统集成实施管理服务 | 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的信息系统总集成实施工作而提供的服务。 如集成实施总包等服务。 |
| E201030000 | | (三) 运行维护服务合计 |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
| E201030100 | 录入 | 1、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对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电力、空调、消防、安防等基础环境的运维。包括：机房电力、消防、安防等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
| E201030200 | 录入 | 2、硬件运维服务 | 对硬件设备（网络、主机、存储、桌面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等）及其附带软件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201030300 | 录入 | 3、软件运维服务 | 对软件（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以及常规的例行检查和状态监控、响应支持等服务。 |
| E201030400 | 录入 | 4、安全运维服务 | 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
| E201030500 | 录入 | 5、运维管理服务 | 整体承担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如运维总包等服务。 |
| E201040000 | | （四）数据服务 | 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 包括：数据加工处理、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
| E201040100 | 录入 | 1、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 |
| E201040200 | 录入 | 2、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 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 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属于软件产品）。 |
| E201050000 | | （五）运营服务 |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支撑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和呼叫中心等。 |
| E201050100 | 录入 | 1、软件运营服务 |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租用软件系统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等。 |
| E201050200 | | 2、平台运营服务 | 向需方提供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管理等工具平台，以及业务支撑平台的租用服务。 包括在线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服务。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201050201 | 录入 | (1) 物流管理服务平台 |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物流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物流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
| E201050202 | 录入 | (2) 在线信息平台 |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
| E201050203 | 录入 | (3) 在线娱乐平台 |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
| E201050204 | 录入 | (4) 在线教育平台 |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
| E201050205 | 录入 | (5)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 E201050300 | 录入 | 3、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 根据需方的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租用服务。 包括：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 |
| E201050400 | 录入 | 4、呼叫中心服务 | 供方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利用与公用电话网或因特网连接的呼叫中心系统和数据库技术，经过信息采集、加工、存储等建立信息库，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向用户提供有关该企事业单位的业务咨询、信息咨询和数据查询等服务。 注：企业自建供自己使用的呼叫中心，不对外租用，则不在统计范围内。 |
| E201060000 | | (六)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
| E201060100 | 录入 | 1、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

| 软件代码 | 标识位 | 名 称 | 备 注 |
|------------|-----|-------------------|---|
| E201060200 | 录入 | 2、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 <p>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p> <p>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p> <p>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p> |
| E201070000 | 录入 | (七) 集成电路设计 | <p>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p> <p>包括：MOS微器件、逻辑电路、MOS存储器、模拟电路、专用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传感器电路、微波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p> |
| E300000000 | |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E6203) | <p>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p> <p>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项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嵌入式系统产品目录及权数》表中各项填列。</p> |

(三) 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及权数

| 代 码 | 标 识 | 产 品 目 录 | 权 数 | 说 明 |
|------------|-----|------------|------|---|
| E301000000 | |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 — | |
| E301010000 | | 一、 通信设备 | — | |
| E301010100 | | (一) 通信传输设备 | — |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
| E301010101 | 录入 | 1. 光通信设备 | 0.22 | 包含： 光端机（SDH 光端机、PDH 光端机、SPDH 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 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
| E301010102 | 录入 | 2. 卫星通信设备 | 0.14 | 包含： 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 卫星接收天线、GPS 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 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
| E301010103 | 录入 | 3. 无线通信设备 | 0.10 | 包含： 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 设备 不包含： 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
| E301010200 | | (二) 通信交换设备 | — | 不包含： ATM 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
| E301010201 | 录入 | 1. 数字程控交换机 | 0.16 |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
| E301010202 | 录入 | 2. 软交换机 | 0.23 |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
| E301010203 | 录入 | 3. 光交换机 | 0.23 |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
| E301010300 | | (三) 移动通信设备 | — | |
| E301010301 | 录入 | 1. 基站 | 0.25 | |
| E301010302 | 录入 | 2. 直放站 | 0.20 | |
| E301010400 | | (四) 网络设备 | — |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

| 代 码 | 标 识 | 产 品 目 录 | 权 数 | 说 明 |
|------------|-----|--------------------|------|---|
| E301010401 | 录入 | 1. 网络控制设备 | 0.37 |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
| E301010402 | 录入 | 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 0.10 |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络时钟同步设备 |
| E301010403 | 录入 | 3. 网络连接设备 | 0.26 |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据网络 DDN 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 (AP) |
| E301010404 | 录入 | 4. 网络优化设备 | 0.22 | 包含：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
| E301020000 | | 二、数字家用视听产品 | — | |
| E301020100 | 录入 | 1. 电视接收机顶盒 | 0.10 | |
| E301020200 | 录入 | 2. 家庭网关中心 | 0.50 | |
| E301030000 | | 三、计算机应用产品 | |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
| E301030100 | | (一)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 — | |
| E301030101 | 录入 | 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 0.10 | 包含：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 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 (ATM)、清分机 |
| E301030102 | 录入 | 2. POS 机 | 0.21 | |
| E301030103 | 录入 | 3. 税控机 | 0.30 | |
| E301030200 | | (二) 汽车电子 | — | |
| E301030201 | 录入 | 1. 传动系控制系统 | 0.15 | 包含：发动机控制、AT 控制、经济车速自适应调节 (ACC)、动力转向 |
| E301030202 | 录入 | 2. 行驶系控制系统 | 0.10 | 包含：仪表盘、入口、空调控制、底盘控制 |
| E301030203 | 录入 | 3. 车身控制系统 | 0.25 | 包含：高安全的线控系统 (X-by-WIRE)、照明及门窗控制、防盗装置、电池管理系统 |
| E301030204 | 录入 | 4. 安全控制系统 | 0.25 | 包含：防抱死刹车系统 (ABS)、SAFE-by-WIRE、电子制动力分配 (EBD)、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ESP) |

| 代 码 | 标 识 | 产 品 目 录 | 权 数 | 说 明 |
|------------|-----|----------------|------|---|
| E301030300 | | (三) 智能交通 | — | |
| E301030301 | 录入 |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 0.25 | 包含：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
| E301030400 | | (四) 医疗电子设备 | — | |
| E301030401 | 录入 | 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 0.10 | 包含：心、脑、肌、眼设备，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监护设备，心电遥测设备，血液测定设备，气体分析设备 |
| E301030402 | 录入 | 2. 医学影像设备 | 0.10 | 包含：医用 X 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
| E301030500 | 录入 | (五) 智能识别装置 | 0.17 | 包含：指纹、语音、图像、模糊等识别装置 |
| E301030600 | 录入 | (六) 自动检售票设备 | 0.20 |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充值机 |
| E301030700 | 录入 | (七) 超大屏幕控制器 | 0.30 | |
| E301040000 | | 四、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 — | 不包含： 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
| E301040100 | 录入 | (一)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 0.25 |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 (VPN)、抗拒绝服务 (Dos) 攻击系统 |
| E301040200 | 录入 | (二)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 0.50 |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
| E301050000 | | 五、装备自动控制产品 | — |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
| E301050100 | 录入 | 1. 集散控制系统 | 0.30 | 包含逻辑控制器 (PLC)、集散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集散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 |
| E301050200 | 录入 | 2.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 0.10 |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

| 代 码 | 标 识 | 产 品 目 录 | 权 数 | 说 明 |
|------------|-----|-------------|------|---|
| E301050300 | 录入 | 3.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 0.10 |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